

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王銘勇*

壹、前言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有違法事由之瑕疵，我國司法實務認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不存在）、無效、撤銷等態樣¹。股東會決議有違法事由發爭議時，得以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訴訟與撤銷股東會決議等訴訟解決。股東會決議有瑕疵時，於股東會決議後，雖得提起前開訴訟，由法院解決爭議。在召開股東會前，常見主張股東會違法召集者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期由法院裁定禁止召集股東會，以避免違法決議之發生之事例，法院如何審理決定該類案件受國內各界注意。

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商業事件審理法²，設負責審理重大商業事件之商業法院，

將原智慧財產法院改組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在該法院中設商業庭（下稱商業法院），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程序，審理重大商業事件。商業事件審理新制施行後，適國內發生部分上市公司經營權爭奪事件，獨立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成為主要搶奪經營權手段，相對的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召集股東會成主要對抗方式，商業法院就涉及召集股東會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適時裁定禁止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引起國內產業與學界對此亂象的關注，證券交易法因而修正限縮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權限³，對我國證券交易法制有重大影響，商業法院所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理由、審理程序對不適用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相類事件，是否有適用？均值得探討，本文簡要分析商業法院禁止召集

*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全國律師聯合會競爭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

註1：參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民事判決。

註2：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包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商業事件審理法。

註3：公司法第220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112年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原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依該規定，獨立董事認有必要時，得單獨召集股東會。112年5月30日修正證券交易法時，刪除第14條之4第4項「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理由為「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依據原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單獨召集股東會，惟近來實務上有發生同一公司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考量股東會之召集原則由董事會為之，例外由審計委員會者，應以合議方式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為公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有關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修正回歸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該立法理由之說明，引自立法院法律系統。

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說明我國禁止召開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相關法制與實務運作實況，並提出檢討與建議，供司法實務與學界參考。

貳、禁止召集股東會決議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相關規範

股東會召集程序有違法事由時，該股東會所為決議效力依其違法事由之不同，分為不成立、無效與撤銷3種。但股東會違法事由發生，可能發現於股東會開會前，也可能發現於股東會開會後，在股東會開會前認股東會之召集有違法事由時，即可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召集股東會，以避免違法股東會決議之發生。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程序，民事訴訟法與商業事件審理法均有相關規定。

一、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依前開規定，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要件為有爭執之法律關係與有定暫時狀態之迫切必要⁴。

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依民事

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再準用第526條規定，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二者加以釋明，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如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釋明，法院即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而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避免重大損害或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而言」。此必要之情事即為假處分之原因。是「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人，除應釋明與債務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外，尚應提出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並釋明之。於其釋明有所不足時，法院方得斟酌情形，依債權人供擔保以補釋明欠缺之陳明，酌定其擔保金額，准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若法院認供擔保仍不足補釋明之欠缺，非不得駁回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⁵

法院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緊急處置之有效期間不得逾7日⁶。緊急處置裁定目的係因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必要性，短期間難為正確之判斷，法院於裁定前，應讓兩造當事人陳述意見，審理須費時日，為恐緩不濟急，造成危害發生或擴大。聲請「緊急處置」所謂「認有必要」之意，應係指法院認為於聲請人所提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請

註4：姜世明（2015），《民事訴訟法》（下冊），第620頁，新學林出版。

註5：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792號民事裁定。

註6：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作出裁定前，若不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將導致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發生或擴大而言⁷。

二、商業事件審理法與商業事件審理細則

商業事件審理法就適用該法規定之商業事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則有特別規定，該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與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相較，商業事件審理法關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規定要件較嚴格。

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時，保全必要性應考量之因素，商業事件審理細則（下稱審理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一、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二、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三、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四、對公眾利益之影響。」

審理細則該規定理由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係就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人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聲請法院預先保全，以防止損害擴大之程序，對當事人權利影響甚鉅，應明定法院判斷商業訴訟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保全必要性應斟酌之事項。」⁸審理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制訂說明，雖未敘明該規定參考之規範，但97年7月1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⁹第37條第3項、第4項關於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應考量事項規定「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審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並應權衡雙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

「前項所稱將來勝訴可能性，如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並為相當之舉證，法院認有撤銷或廢止之高度可能性時，應為不利於智慧財產權人之裁定。」對比²審理細則之規定，審理細則前開規定，顯係受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影響制訂¹⁰。

註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商暫字第15號民事裁定。

註8：參見商業事件審理細則草案逐條說明，引自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10-411800-1571d-1.html>，最後閱覽日：2024年3月4日。

註9：民國97年4月24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1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2條；並自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之日施行（該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民國97年5月6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972號令發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定自97年7月1日施行。該細則最新版112年8月18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93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8條；並自112年8月30日施行。

註10：112年智慧財產審理細則修正時，條次改為65條外，內容則改依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6條規定修正，該第3項規定「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斟酌下列各款情形：一、聲請人將來勝訴之可能性。二、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三、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四、對公眾利益之影響。」

商業事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請人必須提出相當證據釋明事項包括：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等。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與因不許可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是否影響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後決定。

參、商業法院關於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分析

商業事件審理法制施行後，商業法院就聲請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禁止召集股東會假處分裁定有7件、緊急處置1件¹¹。茲就法院准許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實、准許理由與相關問題加以分析說明。

一、禁止召集股東會假處分事實

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7件、緊急處置裁定1件事實，均係獨立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爭議案例，其中有同一次

股東臨時會，經不同股東分別聲請假處分，經商業法院分別裁定假處分禁止召集¹²。至前開7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人，1件是非召集人之獨立董事單獨聲請，6件是公司股東聲請、1件是公司與股東合併聲請，定暫時狀態緊急處置裁定係商業法院裁定禁止召集，但該獨立董事仍執意召集，後又決定延期召集，股東就該延期召集股東會，聲請商業法院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緊急處置。

此或係因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事由，如係發生在股東會後，自無從聲請法院裁定假處分，聲請假處分禁止召集股東會，只有在股東會開會前發現有違法事由，才可能聲請法院裁定假處分禁止召集股東會。

二、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判斷

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與審理細則規定，商業事件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人必須釋明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等。

就有爭執法關係部分，因我國司法實務認法院「就爭執法律關係所命定暫時狀態處分，乃保護當事人權利範圍之方法，非保全

註1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召集股東會假定暫時狀態處分民事裁定分別為110年度商暫字第6號、第7號、第8號、111年度商暫字第15號、第38號、112年度商暫字第1號、第3號；另禁止召集股東會之緊急處置裁定為111年度商暫字第15號事裁定。本文相關判決與裁定，均引自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該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最後閱覽日2024年3月17日。

註12：分別是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4日股東臨時會，經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110年度商暫字第8號裁定禁止召集；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6日股東臨時會經商業法院112年商暫字第1號、第3號裁定分別禁止召集。

強制執行之方法，與純為保全將來執行之一般假處分有所不同，故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訴訟，以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即為已足，非必與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所對應之法律關係為限¹³。即法院就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釋明「爭執之法律關係」認定較寬鬆。

商業法院前開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人就獨立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召集時，聲請事由主要有二，即獨立董事有當然解任事由與無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前者如聲請人主張召集股東會獨立董事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¹⁴，有當然解任事由，自無權召集股東臨時會，法院認「兩造對於相對人之獨立董事身分以及基於該身分所召集之系爭24日股東臨時會效力已有爭執，足見兩造間確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¹⁵；或主張召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任職之律師事務所所有收受股東會所屬公司委任報酬逾50萬元，且違反受託義務拒絕出席過半數董事召集之董事會，欠缺獨立性而當然解任非股東會合法召集權人，亦認已釋明有爭執之法律關係¹⁶；後者如聲請人主張另一獨立董事已訂110年12月24日召集股東臨時會，是以110年12月27日即無召集之必要，但相對人主張24日股東

會臨時會可能遭法院裁定禁止召集之爭議¹⁷；或公司過半董事會已決議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無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主張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無必要性等，聲請人在股東會召集決議後，依法可能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不成立訴訟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均符合釋明有「爭執之法律關係」。

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性

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東會決議假處分，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必要性部分，均依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應斟酌情事，包括：一、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二、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三、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四、對公眾利益之影響等加以說明。

（一）本案訴訟將來勝訴可能性

因商業法院前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均係由獨立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是以涉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之合法性。依公司法第171條規定股東會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由董事會召集。但同法第220條復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該規定依

註13：參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56號裁定意旨。

註14：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15：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民事裁定，類似見解同法院110年商暫字第8號民事裁定。

註16：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商暫字第38號民事裁定。

註1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民事裁定。

112年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準用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此獨立董事除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情形下，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不以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之情形為限¹⁸。且所謂必要時，應以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得依此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倘並無不能召開董事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乃至其他類此之必要情形，任由獨立董事憑一己之主觀意旨，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有礙公司利益¹⁹。

商業法院前開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中，認依聲請人提出主張與證據，就聲請人主張獨立董事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因獨立董事有當然解任事由、或依召集股東會所列報告案觀，無急迫性、是以無召集必要等，不符112年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要件，聲請人得對該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提起確認決議不存在、無效或撤銷訴訟，認聲請人就本案勝訴可能性已加以釋明。

（二）聲請准駁損益權衡

依商業事件審理細則前開規定，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就保全之必要性，應

斟酌情事，除前開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外，尚包括：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對公眾利益之影響等。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東臨時會裁定中，就勝訴可能性以外情事之說明在裁定中以「本案准駁對兩造是否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及權衡雙方損害之程度，暨對公眾利益之影響」²⁰、或以「本案准駁對兩造損害及公眾利益之影響」²¹、或以「本件聲請准駁之損益權衡」²²，用語雖不同，但係以審理細則36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規定內容為審酌情事。

此部分斟酌情事主要說明准許與駁回禁止召集股東臨時會聲請所造成之正負面影響，就分析說明兩造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是召集與否所可能造成結果，部分裁定見解值得注意，如「相對人身為光洋科公司獨立董事，應可認知於短時間內，密集召開多場股東臨時會均為達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行為，將造成法律行為之不確定性，導致光洋科公司之訴訟不斷，公司及社會成本均增加，此亦為大眾認知之常理。此種情況下，若不禁止系爭24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將造成光洋科公司之嚴重損害及影響社會公益，自有禁止相對人召集系爭24日股東臨時會之必要。」²³最後禁止召集股東會裁定中結論

註18：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判決意旨。

註19：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23號裁定意旨。

註20：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第7號、112年度商暫字第3號民事裁定。

註2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8號民事裁定、112年度商暫字第1號。

註2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商暫字第38號民事裁定。

註2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民事裁定。

會認「權衡本件聲請之准駁對兩造、○○公司及股東可能造成之損害及利益，堪認聲請人因許可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已逾相對人或○○公司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有保全之必要性。」

（三）假處分擔保金

前開7件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時狀態假處分，均同時定有供擔保金，金額從新臺幣35萬元到200萬元。至供擔保金金額考量因素，有說明理由者，如考量相對人為召集股東會已與股務代理機構簽立委任契約，約定給付100萬元，是以定擔保金為100萬元²⁴、或係股務代理機構與寄送通知費用金額為擔保金數額²⁵；有未說明理由者²⁶。

（四）緊急處置禁止召集股東會考量事由

商業法院就股東聲請法院對獨立董事不顧商業法院止召集股東會之假處分，執意召集股東會後，仍延期再次召集股東之事實，認「延期股東會與系爭股東會之召集事由、選舉議案完全相同。本院系爭裁定既已認定光洋科公司無提前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必要及急迫性，而禁止相對人召集系爭股東會，則相對人召集議案內容相同之系爭延期股東會，兩造間仍有前述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系爭延期股東會將於111年1月3日召集，距今未及一週，相對

人似有規避系爭裁定及執行命令效力之前揭事證，暨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准否，尚待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4項規定陳述意見等情，足認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作出裁定前，若不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將導致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而有為緊急處置之必要。」²⁷

肆、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檢討

一、禁止召集股東會假處分之事由

公司法第189條號第191條分別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背法令或章程者，股東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起訴請求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違背法令或章程者無效。我國司法實務復承認有股東會決議違法事由，包括不成立、無效與撤銷等²⁸。

在股東會召集前，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召集股東會之事由，常見有三：

- （一）股東會召集權人無召集權限
- （二）股東會召集程序違背法令或章程
- （三）股東會召集預計決議議案內容、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

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召集之股東會，均係獨立董事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聲請人認獨立董事有當然

註24：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7號民事裁定、類似見解111年度商暫字第15號民事裁定。

註25：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商暫字第38號民事裁定，類似見解商業法院112年商暫字第1號民事裁定。

註26：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6號、第8號民事裁定，均訂擔保金35萬元，但未說明理由。

註2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商暫字第15號民事裁定。

註28：關於股東會決議撤銷事由之說明，請見王銘勇（2022），〈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與商業事件審理新制〉，《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4卷第1期，第207頁以下。

解任事由、或認無召集之必要，即股東會召集人違法，應屬（一）股東會召集人有無召集權限之爭議。

二、本案訴訟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

商業法院前開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在「有爭執之法律關係」中，就股東會因召集人獨立董事，具當然解任事由或召集之必要性之爭議，均認聲請人提出之證據已釋明「本案訴訟」能確定爭執之法律關係，依前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見解，本案訴訟應為股東會召集程序違法事由相關訴訟（確認股東會不成立或無效、撤銷股東會決議）。

其中較特別的是泰山公司聲請禁止獨立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裁定中，載明公司主張獨立董事如違法召集股東會，違反對公司之善良管理注意義務與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準用公司法第220條之規定，公司得就所受損害，依侵權行為或委任之法律關係，對召集股東會之獨立董事（即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²⁹，則公司對召集人違法召集股東

會後所發生損害之賠償訴訟列為本案訴訟。

三、聲請禁止召集股東會假處分當事人

商業法院禁止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當事人，聲請人除均係股東會所屬公司股東外，有1件係公司與法人股東同時擔任聲請人³⁰。相對人則均係召集股東會之獨立董事。

前開關於本案訴訟說明，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東會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股東為聲請人時均係認股東會召集後，因股東會召集權人有違法事由，聲請人後續可能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前開假處分認本案訴訟為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

在前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人（債權人）部分，因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為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之適格原告，固無疑義，至確認之訴適格原告並無資格限制，僅以有確認利益為要件，股東主張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事由時，自得為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訴訟之原告，前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人多數為股東，應無爭議。

但在禁止召集股東會假處分債務人（相對人）部分，撤銷股東會議訴訟之被告，公司法雖無類似日本公司法規定應以股東會所屬公司為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被告³¹，但司法實務採取相同見解，認「依公司法第189條所定

註29：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商暫字第1號民事裁定。

註30：商業法院112年商暫字第1號民事裁定。

註31：參見日本公司法（会社法）第834條第17款規定「下列各款訴訟，以各款規定者為被告：…17.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各該公司。」

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應以股東會所由屬之公司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³²

另就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訴訟被告，確認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以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為要件，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有即時以判決將此項危險除去之必要，如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無受侵害之虞，自不許提起無益之確認訴訟。」³³股東如主張股東會決議有不成立或無效之違法事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訴訟時，如不以公司被告，確認判決勝訴效力是否及於公司，恐有疑義，是以公司法就此類訴訟，雖無如日本公司法明文規定³⁴，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訴訟，亦應以股東會所屬公司為被告，始為適法。

商業法院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人與相對人與本案訴訟當事人不同，原因在於最高法院認「法院就爭執法律關係所命定暫時狀態處分，乃保護當事人權利範圍之方法，非保全強制執行之方法，與純為保全將來執行之一般假處分有所不同（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故定暫時狀態處分

之本案訴訟，以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即為已足，非必與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對應之法律關係為限。」³⁵從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人當事人即不受本案訴訟當事人之拘束，商業法院前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延續該見解，致本案訴訟當事人與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債務人不同。

但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召集股東會，雖係禁止召集人行使其召集權限，但亦與公司股東會相關，就解決爭議與保護公司權益言，將股東會所屬公司與召集人同列為債務人，程序應係較完整³⁶。

四、保全必要性之判斷基準

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與審理細則規定之定暫時狀態保全必要性斟酌情事，包括：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對公眾利益之影響等情事。但前開斟酌情事間，除「將來勝訴可能性」外，其他衡量情事何者較為重要或優先考量，審理細則中並無明確規範。

（一）將來勝訴可能性

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召集股

註32：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603號民事判決，原為判例，但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註33：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民事判決。

註34：參見日本公司法（會社法）第834條第16款規定「下列各款訴訟，以各款規定者為被告：…16.股東會等決議不成立或以股東會等決議內違反法令為由主張無效之確認訴訟，各該公司。」

註35：參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56號民事裁定。

註36：八田卓也，株主總會開催・決議に関する仮処分，引自：神田裕之、中島弘雅、松下淳一、阿多博文、高山崇彦編（2014），《会社裁判にかかる理論の到達点》，第40頁，商事法務出版。

東會，如未釋明有將來勝訴可能性，法院駁回聲請，唯縱法院認聲請人已釋明本案訴訟「將來勝訴可能性」，經權衡結果，認不禁止召集股東會可能造成較大損害時，還是會禁止召集。

如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³⁷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但公司與其他股東主張該次股東會未揭露全部分召集人股東之資訊，召集程序違法，聲請法院禁止召集之案例，商業法院雖認「依聲請人提出之前揭經濟部函釋所載『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之股東，仍應踐行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定程序。又為利股東憑斷是否依該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於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為相關公告時，亦應提供召集權人之資訊』等語（略），堪認聲請人主張為使泰○公司其餘股東得知相對人有無召集權限而決定是否行使股東權或出席，應揭露全體召集權人資訊，尚非無據，聲請人另引據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是其對於相對人迄未揭露龍○公司以外之召集人資訊、系爭股東會無召集必要性，將來得提起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之本案勝訴可能性，並非全無釋明。」³⁸認聲請人已釋明本案勝訴可能性，但經權衡結果仍駁回公司與其他股東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召集股東會。

（二）其他斟酌情事

在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就「本案勝訴可能性」外，其他斟酌

情事常見經聲請人與相對人分別表明召集股東會是否有必要性、禁止或不禁止召集股東會對相對人、公司、社會可能造成的正負面影響，最後決定均認公司並無董事會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況，相對人即獨立董事也無法提出所要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性，認為聲請人已釋明本案訴訟將來勝訴可能性，且禁止獨立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並不影響獨立董事其他監察權限之行使，不致對獨立董事（債務人）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不禁止召集股東會，公司可能面臨短時間內召集多次股東會，影響投資人對公司之信心，也對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是以禁止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

其中就光洋科公司獨立董事召集110年12月24日股東臨時會假處分，就保全必要性之斟酌特別說明「光洋科公司在貴稀金屬應用材料居領先地位，以儲存媒體、顯示器及電子半導體三大產業為發展重點，開發三大產業所需之高端薄膜濺鍍蒸鍍應用材料，目前係國內多家半導體產業穩定之供應商，更與半導體業者技術合作共同開發超高純濺鍍靶材與精密熱機製程技術、貴稀金屬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封裝線材以及測試用探針線材，同時也提供其他重要產業所需重要薄膜靶材、貴金屬與稀有金屬材料，並進行貴金屬循環經濟，而我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具有重要影響力，尤其在全球晶圓代工市場舉足輕重，競爭優勢在於代工晶圓之製造能力和完

註37：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第2項）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註38：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暫字第9號民事裁定。

整的產業供應鏈，目前全球面臨晶片短缺困境，正值提高稼動率與產能利用率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時期，如光洋科公司原定營運計畫及財務業務決策因經營權爭議而有所改變，亦將危及與客戶共同開發技術合作專案之延續、產品供應穩定性、品質持續性，對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將發生難以回復原狀不能彌補之損害。」³⁹即將股東會所屬公司在產業上地位與不禁止召集股東會可能對我國產業的影響列入斟酌，將公司產業地位與召集股東會對國內產業影響列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保全必要性斟酌情事之一，是值得注意的。

商業法院前開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有2件係針對泰山公司獨立董事召集之股東會，但商業法院在其後泰山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所召集股東會，雖認聲請人主張召集程序違法之本案勝訴可能性已釋明，但仍認「本院審酌相對人係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會有關鍵影響力之股東，如禁止系爭股東會之召集，係剝奪相對人依法得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亦影響泰山公司全體股東行使其選任董事之權益，此等重大損害無法透過金錢或其他方式彌補，聲請人所指景助公司如遭解任將受有董事酬勞之損害、泰山公司恐遭董事求償之損害，縱或有之，非不得以金錢補償，系爭股東會召集權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業經重複驗證確保，對泰山公司股東行使股東權之影響非大，相較於禁止相對人召集系爭股東

會，將重大損害相對人之權利，對泰山公司、相對人以外之其他股東、員工、投資人權益未必有利，經權衡兩造損害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尚難認本件有保全之必要性⁴⁰。」

（三）審理細則保全必要性斟酌情事適用於禁止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會假處分之可能性

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東會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係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與審理細則規定程序，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爭議事件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惟如聲請禁止召集者係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是否有商業事件審理細則前開規定之適用？應斟酌因素為何？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聲請對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曾援引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11號、99年度台抗字第915號等裁定見解認「定暫時狀態處分乃法院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之雙方，所為衡平救濟手段之保全方法，有無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依利益衡量原則，就債權人因未假處分就本案判決勝訴確定前所生損害，與債務人因假處分所生損害衡量比較以為決定；而法院於判斷債權人之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有無必要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時，應較量債權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可獲得確保之利益，或因未處分致本案判決勝訴時所生之損害，與債務人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或未為該處分所可能取得之利益，並視規制性處分或滿足性處分、

註39：商業法院110年商暫字第8號民事裁定。

註40：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暫字第9號民事裁定。

重大性或急迫性、釋明難易程度、身分法益或財產法益、公益或私益、社會地位高低或經濟上強弱勢、是否有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等情形決之。」⁴¹與商業事件審理細則前開規定考保全必要性考量因素相近，但未特別強調「本案勝訴可能性」。

同是聲請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僅因股東會所屬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就禁止召集股東會假處分保全必要性考量，似不完全相同，審理細則就保全必要性考量因素規範較完整，就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應可以參考審理細則之規範，審理程序應較透明，有利於兩造聲請程序權益之保障。

五、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擔保金數額考量因素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時，聲請人就原因釋明如有不足，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就假處分請求及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⁴²。但商業事件

審理法商業事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規定較為嚴格，該法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釋明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縱已釋明，法院仍得命其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⁴³。

就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擔保金額，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中，有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其擔保係供債務人因該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金額應以債務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可能受到之損害為衡量標準；又法院就債務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損害，命債權人預供擔保者，其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⁴⁴主要係以召集人可能遭受損害為決定標準，如：召集人與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東會簽約支付款項⁴⁵或預支股代理機構之報酬⁴⁶、寄發股東會通知送達費用⁴⁷、或審酌召集人「召集系爭股東會而支出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場地租借、印製與寄發開會通知單、印製議事手冊等費用」為擔保者⁴⁸。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

註41：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92號民事裁定。

註42：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同法第533條、第526條規定。

註43：參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規定。

註44：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商暫字第6號、第8號民事裁定。

註45：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商暫字第7號民事裁定。

註46：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暫字第15號、第38號民事裁定

註4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商暫字第38號民事裁定。本案係以支付股務代理機構之報酬與寄送股東會通知費用合計為擔保金額。

註48：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暫字第1號民事裁定，相同見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暫字第3號民事裁定。

東會假處分就股東會所屬公司股價、公司經營所受影響，並不在擔保審酌因素之列。此或係因前開裁定均係獨立董事所召集之股東會為對象。

至在商業法院以外法院，就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全第16號裁定就股東以公司為相對人，聲請禁止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就擔保部分認「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顯係在擔保因禁止台灣開得公司召開股東會因此造成之損害，而此部分可能損害尚不明確，茲參酌台灣開得公司實收資本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00元，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合計4年4個月，依此計算台灣開得公司可能受損之金額為10,825,000元（計算式：50,000,000元×週年利率百分之5×4年4月=10,825,000元），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11,000,000元後，准許之。」⁴⁹經聲請人提起抗告後，就擔保金數額部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認「法院就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命債權人預供擔保者，其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適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雖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惟抗告法院仍得本於職權審酌擔保金是否相當。本院審酌抗告人釋明之程度，合理訴訟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諸情節，並參酌台灣開得公司資本額為5,000萬元（略），且抗告人所提起本案訴訟為財產權訴訟等一切情狀，認抗告人就暫時

狀態處分應提供之擔保金以600萬元為適當。」⁵⁰

此案股東主張因股東間股權有爭執，是以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法院裁定股權爭議訴訟判決確定前，公司不得召開股東會，案情與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不同，但均為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此案在擔保金部分係以公司資本額為審酌因素，但公司資本額多寡與禁止召集公司股東會可能造成公司損害連結，實有疑義，此一、二審裁定，就此說明似有不足。

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東會假處分裁定之擔保，以禁止召集股東會假處分對召集人所可能受損害為審酌因素，論述較完整，應可為後述其他法院似類假處分裁定參考。

伍、結論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須於短期間內審結，商業事件審理新制施行後，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爭議事件，在股東會召開前，其他股東經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聲請法院禁止召集，商業法院審理後，均在股東會召開前裁定禁止獨立董事召集，有效解決有違法事由股東會所生後續公司經營爭議，防微杜漸，也引起各界關注，關於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得召集股東會之爭議，進而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限縮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

註49：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3月17日112年度全第16號民事裁定。

註50：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5月31日112年度抗第92號民事裁定。

權限，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此類訴訟之積極態度，應值贊許。

本文以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為對象，分析聲請人、保全必要性及擔保等相關法制與商業法院見解，並討論所生相關問題，就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相對人部分，目前商業法院僅以召集人為相對人，對股東會所屬公司程序保障似有未足，應考慮將公司一併列為相對人之可行性，就保全必要性酌審情事部分，審理細則有明確規範考量因素，有利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兩造當事人攻防，就將來勝訴可能性，涉及本案訴訟可能性，但就本案訴訟，商業法院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態假處

分均將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撤銷訴訟列為本案訴訟，但該訴訟被告之公司，復非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程序相對人，可見公司參與該假處分程序之必要性。就其他必要性斟酌情事部分，係適用權衡原則，考量禁止召集與否對聲請人、公司、股東，甚而國內產業的影響，考量情事甚為多元，就不適於商業事件審理法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集股東會相類爭議事件，應可參考援引審理細則規定，審理程序可更加透明，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擔保金部分，商業法院因以召集人為相對人，故以召集人禁止召集所受經濟損失為考量因素，標準亦較清楚明確，亦值其他類類似案件參考。